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曾怡萍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川律師
被　　告　展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呈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 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：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　被告應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028元及利息。　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2637元及利息。ŋ被告應提撥2997元至原告勞保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關於聲明第1、2 項應推定存續期間係至原告滿65歲退休為止，而原告為00年0月生，自107年11月9日起至其滿65歲即144年5 月尚有36年餘，其權利存續期間以10年計算，此部分標的價額為540萬3360元（45028元x 12月x 10年＝0000000 元）。聲明　、　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僅依其一核計訴訟標的價額。加計前開聲明　、ŋ標的價額為549萬8994元（0000000元＋92637元＋2997元＝0000000元），本應徵第1審裁判費5萬5450 元；其中聲明　、　項係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540萬3360元，本應徵第1審裁判費5萬4559元，因係勞工對雇主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則應暫免徵收第1審裁判費2萬7279元（54559元x 1/2＝27279元），扣除後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2萬8171 元

（55450元－27279元＝2817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馨云